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人民币，并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 6、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4

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大华会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所从业人员超过 5,3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人、注册会计师 1,300 多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7.0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0 亿元。2018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15,000 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230 家。大华会所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荣周，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大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大华会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熊亚菊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 1、大华会所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唐荣周、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大力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大华会所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大华会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4

大华会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